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〇二五年六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3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	4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	7
第五章	信息披露.....	8
第六章	附 则.....	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指导工作。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

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八)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九)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十)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十一)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十二)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上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

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负担。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1/2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及时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五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有冲突时，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